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  
案興建營運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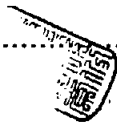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

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三日

## 目錄

第一條	總則.....	2
第二條	許可年限及乙方工作範圍.....	6
第三條	聲明與承諾.....	7
第四條	甲方之協助事項.....	13
第五條	用地之交付與維護.....	16
第六條	公共設施用地.....	17
第七條	興建.....	18
第八條	營運.....	21
第九條	附屬事業.....	27
第十條	履約保證.....	28
第十一條	土地租金.....	30
第十二條	權利金.....	30
第十三條	融資.....	30
第十四條	財務條款.....	31
第十五條	保險.....	33
第十六條	期間屆滿之移轉.....	35
第十七條	期間屆滿前之移轉.....	38
第十八條	不可抗力及除外情事.....	40
第十九條	缺失及違約.....	42
第二十條	爭議處理.....	45



第二十一條 終止..... 46  
第二十二條 保密義務..... 50  
第二十三條 其他..... 51

附件一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設定地上權契約

附件二 乙方授權簽約之董事會議事錄影本

附件三 乙方公司章程、所有董事、監察人及主要股東之名冊、股權分配表  
資料影本

附件四 協調委員會組織章程



#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 興建營運契約

立約人：

臺北市政府 (以下簡稱甲方)

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 前 言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經甲方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審核各申請案件後，評決由台北巨蛋企業聯盟得標，並於民國（以下同）九十五年九月五日以府教體字第○九五三六六一九四○一號函通知台北巨蛋企業聯盟，將本計畫之興建營運等相關權利義務移轉予台北巨蛋企業聯盟成立之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即乙方，以辦理興建暨營運本計畫相關事宜，並議定「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條款如后，以資甲乙雙方共同遵守。

## 第一條 總則

### 1.1 契約範圍

本計畫包括多功能之大型室內體育館及其附屬設施、附屬事業等之興建、營運及移轉。

### 1.2 契約文件及其效力

#### 1.2.1 契約文件

1. 本契約及附件。
2. 經甲乙雙方書面同意確認列入本契約文件者。
3. 與本計畫相關之公告、補充或更正文件。
4. 本計畫之申請須知。
5. 投資執行計畫書。

#### 1.2.2 契約文件效力規定

1. 本契約所有文件均為本契約之組成部分，但投資執行計畫書中就甲方應為任何協助或其他配合事項之規定或增加本計畫招商文件所未規定之甲方義務事項者，除經明定於本契約外，對甲方不生任何效力。乙方不得主張因甲方未完成投資執行計畫書所列任何協助或其他配合或義務事項，主張免除完成其於投資執行計畫書承諾事項之義務。
2. 本契約所有文件適用之優先順序，依本契約第 1.2.1 條各款之先後順序定之。

3.同一文件之條款間有意義不明、抵觸、矛盾、錯誤或遺漏情形致生爭議者，甲乙雙方應依本契約有關爭議處理之規定辦理。

1.2.3 本契約及其未盡事項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1.3 名詞定義及契約解釋

1.3.1 本契約所用名詞，其定義如下：

- 1.「政府」係指中華民國政府。
- 2.「促參法」係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 3.「招商文件」係指經臺北市政府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所公告之「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申請須知及其後之補充文件。
- 4.「本契約」係指「臺北文化體育園區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暨營運契約」之各條款及其附件。
- 5.「設定地上權契約」係指甲乙雙方為興建營運本計畫所需土地而另與臺北文化體育園區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設定地上權契約」。(附件一)
- 6.「本基地」係指前款設定地上權契約所標示之土地。
- 7.「本計畫」係指「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8. 「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係指於本基地上興建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一大型室內體育館，包含多功能之大型室內體育館及其附屬設施。
9. 「投資執行計畫書」係指乙方於投標階段所提之「投資計畫書」，依據甄審委員會及甲方之意見修正完成，並經甲方核定後之計畫書。
10. 「開發事業計畫」係指乙方為實施本計畫之附屬事業而投資興建營運臺北市多功能體育館附屬事業所提出並送交甲方備查之開發計畫。
11. 「主要股東」係指直接持有乙方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者。
12. 「融資機構」係指對於本計畫之興建、營運提供財務上之借貸、信用或其他形式之授信予乙方，並經甲方備查之財政部登記有案之國內外金融機構。
13. 「協力廠商」係指提出承諾書表達願實際協助乙方設計、興建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之廠商。
14. 「智慧財產權」係指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或其他國內外法令所保護之包括但不限於權利、圖說、標幟、技術、樣式、設計或其他資料等。

15. 「附屬事業」係指乙方依促參法、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得於本基地上興建暨營運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以外之事業。

16. 「營運資產」係指乙方於許可年限內，因興建營運本計畫所取得及為繼續經營本計畫所需之資產及設備。

### 1.3.2 契約解釋

1. 本契約各條款之效力悉以其內容規定為準，各條款之標題不影響其內容之意義、解釋或規定。
2. 本契約所稱之“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他事業團體。
3. 本契約及相關文件疑義之解釋應以中文為主。
4. 本契約所載之日期除另有註明外，均依日曆天計算，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及其他休息日均計入。

### 1.4 契約條款之效力



1.4.1 本契約任何條款依中華民國法律無效時，僅該條款之規定失其效力，並不影響本契約其他各條款之效力。但無效部分對其他條款具有重大影響不能履行或雖履行但不能達到本契約原定目的者，不在此限。如本契約任何條款或條款之一部分，為本契約管轄法院宣告無效，或因任何法令規定之變更，或因政府政策之改變致無法實施時，所有其他部分仍繼續有效。

1.4.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任何條款均不依附其他條款而存在。

## 1.5 契約權利義務之繼受

本契約對於立約雙方當事人及其繼受人均有相同拘束力。

## 第二條 許可年限及乙方工作範圍

### 2.1 許可年限

許可年限自簽訂本契約之日起算，共計五十年。

### 2.2 乙方工作範圍

#### 2.2.1 基本原則

本計畫係依促參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五條之規定，採設定地上權方式由乙方參與興建暨營運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及附屬事業並營運至許可年限屆滿後，將所有之營運資產移轉予甲方。

#### 2.2.2 乙方工作範圍之內容

與本計畫之興建、營運有關者，均為乙方工作範圍包括但不限於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及附屬事業之設計、興建、營運及維修等。

### 第三條 聲明與承諾

#### 3.1 雙方共同聲明

3.1.1 為使本計畫之興建及營運順利成功，願本於合作、誠信、公平及合理之精神履行本契約。

3.1.2 為兼顧雙方權益之立場，雙方儘可能以協調方式解決本契約之未盡事宜或各種爭議，避免爭訟。

#### 3.2 甲方之聲明

3.2.1 甲方對於本契約之未盡事宜，願基於兼顧雙方權益平等之立場與乙方協調解決，以促使本計畫興建及營運之成功。

3.2.2 甲方依本契約規定應為之核准、同意，或應提供之文件、資料，同意依法適時為之。

#### 3.3 甲方之承諾

##### 3.3.1 基地交付

甲方應依本契約之規定將本基地交付乙方使用。

##### 3.3.2 道路興闢與拓寬

甲方承諾於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開始營運前完成下列道路之興闢：

1. 本基地北側開闢雙向道路工程。
2. 忠孝東路四段五五三巷北段（刑事警察局以北）車行部分之拓寬工程。
3. 市民大道南支線匝道工程。

4.本基地周邊忠孝東路、光復南路車道路型改善工程（含相關號誌及公車彎）。

### 3.3.3 本基地範圍內地上物之拆遷

除雙方另有協議展延外，甲方承諾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本基地範圍內地上物之拆遷作業。另展延期間不計入許可年限及興建期間。

### 3.3.4 本基地與國父紀念館間地下通廊之興建

甲方應於乙方開始營運日前，辦理本基地與國父紀念館間經由本基地南側忠孝東路下方八十公尺寬地下通廊串接，作為基地內人潮集散及緩衝區域，以降低行人平面穿越道路而干擾車流之影響。

## 3.4 乙方之聲明及承諾

### 3.4.1 乙方之聲明



3.4.1.1 乙方業經董事會合法決議並授權代表人簽署本契約（附件二），且未違反乙方公司章程或其他之任荷內部章則與法令規定；並同意概括承受台北巨蛋企業聯盟於本計畫甄審及議約階段之所有權利義務，並聲明其因執行本計畫所提送之所有文件皆為真實。

3.4.1.2 乙方係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並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實收資本總額達新台幣（以下同）七億元以上，依中華民國法令及其公

司章程得從事本計畫之興建、營運及依本契約所訂條件履行本契約之一切義務。其公司章程、所有董事、監察人及主要股東之名冊、股權分配表資料影本如附件三。

3.4.1.3 乙方對本契約之簽署，不須經任何第三人之同意或許可。且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並未構成乙方與第三人現存契約之違約情事。

3.4.1.4 本契約簽署時，乙方並無因任何契約或法令規定之義務，致其未來履行本契約之能力有減損之虞。

3.4.1.5 乙方於簽訂本契約前所有參與本計畫之行為均本公平競爭原則，切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 3.4.2 乙方之承諾事項

3.4.2.1 乙方承諾概括承受台北巨蛋企業聯盟在本計畫甄審、議約等作業階段與甲方達成之各項協議。

3.4.2.2 乙方承諾依本契約興建營運本計畫所使用、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有形、無形財產均以合法方式取得使用權或所有權。如因上述智慧財產權及財產之使用，致第三人對甲方或甲方授權使用之人提出索賠或追訴時，乙方應負擔一切相關費用並賠償甲方之損害。

3.4.2.3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或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外，乙方承諾乙方與其代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承包商、協力廠商或任何第三人間因興建及營運本計畫所生之權利義務，應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乙方並應使甲方免於上述事項之任何追索、求償或涉訟，

本計畫

如致甲方受損，乙方應負擔一切相關費用並賠償甲方之損害。

3.4.2.4

乙方承諾其與第三人間所簽署之出租、出借等契約書中之規定，除甲方事前或事後另有書面同意外，於乙方喪失從事本契約興建營運之權利時，乙方與該第三人間之契約亦同時終止。


3.4.2.5

乙方已自行了解本基地之實況，或以探勘後得知之狀況及所有可能影響本計畫執行之現有及預期情況等事項，乙方不得以本計畫之性質及本基地位置與當地一般狀況及其他可能影響履行本契約、實施本計畫以及與有關成本費用等一切任何已知或可得預料之任何情事或其他任何事故、風險或錯誤等為藉口，向甲方提出索賠請求，或其他任何主張。

3.4.2.6

乙方同意除本契約或附件另有規定外，自行負擔因履行本契約所發生之一切設計、興建、營運等成本費用及規費、稅捐及其他有關之費用，並承擔全部風險，且不得以上開因素向甲方要求任何補償或主張任何權利。

3.4.2.7

乙方同意於許可年限內之工地安全、環境保護及場地設施安全等概由乙方負責。如因設計、施  
理不當致損害他人權益者，乙方應自行負擔所有責任。

3.4.2.8

乙方承諾於許可年限內所有與本計畫相關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契約、保單、融資文件、股東間之規定或與其他第三人間之規定，其內容未違反本契約之規定；且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前述文件如簽約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上時，乙方應於

簽署或修改後十日內將該等文件之影本提報甲方備查。

- 3.4.2.9 乙方承諾其發起人、董事及監察人持有之股份於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設施興建完成取得使用執照前，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設定負擔或移轉予第三人。但為取得興建本計畫有關之資金募集、融資授信，須設質予融資機構或受託機構者，不在此限。
- 3.4.2.10 本契約權利義務為雙方專屬享有並行使，在許可年限內，乙方不得就本契約之權利義務為轉讓、分割、設定質權或其他任何方式之處分，但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3.4.2.11 乙方為履行本計畫之興建及營運，與第三人簽訂之契約，乙方應於上述契約中規定其契約相對人不得對甲方提出任何之請求或賠償。如因此直接或間接導致或發生任何訴訟或有提出任何主張、請求，包括請求履行任何債務或給付、利息、律師費、及其他費用等，均由乙方與其契約相對人自行負責辯訴及協調，與甲方無涉。
- 3.4.2.12 乙方同意若於年限內因乙方行為致甲方對第三人負有國家賠償責任時，甲方得於上開責任範圍內向乙方請求賠償。
- 3.4.2.13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乙方與其他第三人簽訂之其他契約及同意書等文件，均不得載有與本契約及設定地上權契約不符或致生甲方損害之規定。
- 3.4.2.14 乙方承諾於本契約簽訂後二個月內提出具有設計、興建臺北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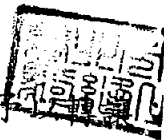
大型室內體育館能力之廠商之協力廠商承諾書，且非經甲方事前同意不得變更協力廠商，但有特殊情形必須變更者，應以不低於原協力廠商所具有之資格取代，並將其與協力廠商所簽訂所有契約之副本交予甲方備查。該等契約如有修改或變更，乙方應主動將其副本交予甲方。乙方應於前揭契約關係中訂定，如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終止者，甲方得依原規定之條件請求該第三人繼續履行，該第三人不得拒絕。

3.4.2.15 乙方依本契約取得之權利，除為促參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改善計畫，或第五十三條規定之適當措施執行所需，且經甲方書面同意者外，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等任何處分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

3.4.2.16 乙方所取得之營運資產，於不影響本計畫之正常運作並經甲方同意後，乙方得：

(1) 出租；

(2) 不影響期滿移轉下，附條件



(3) 於訂有償債計畫或設立償債基金辦法之情形下，設定負擔予融資機構，其所取得資金僅得用於本計畫之執行。

3.4.2.17 乙方承諾於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開始營運前於本基地內增設捷運板南線國父紀念館站之出入口及相關設施如樓梯、電扶梯升降機等。

3.4.2.18 乙方承諾於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開始營運前完成本基地範圍

內開闢逸仙路向北延伸工程，且車行寬度不低於十四公尺。

3.4.2.19 乙方承諾於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開始營運前建置完成本基地內之行人導引資訊工程系統及本基地內及鄰近道路設置停車資訊導引系統。

3.4.2.20 乙方承諾於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營運期間維持闢駛本基地至鄰近大眾運輸系統之接駁專車。

### 3.5 違反聲明之效果

任一方違反聲明事項時，應賠償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害，並得視同違約辦理。

## 第四條 甲方之協助事項

乙方應自行負責甲方協助事項之時程掌控及相關費用，並充分瞭解協助事項之成就非甲方之義務，乙方不得因協助事項之不能成就而對甲方為任何主張或減免責任。甲方將依乙方之請求，協助辦理下列

### 1. 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

乙方於許可年限內因天然災變而受重大損害時，應由甲方會商財政部協調金融機構或特種基金，依促參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提供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

### 2. 協助投資抵減、減免稅捐之優惠報請

投資抵減、減免稅捐優惠之適用範圍、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程序、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甲方得依相關法

